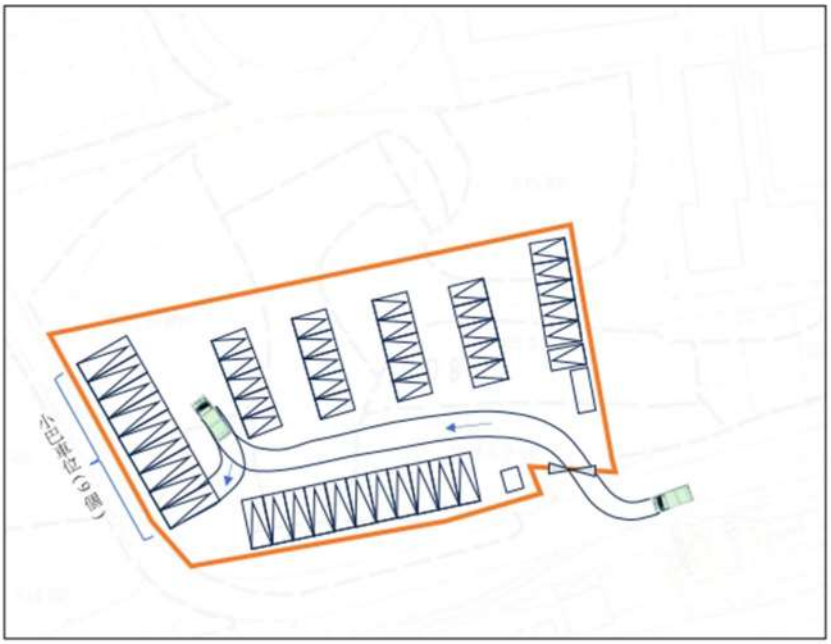
3. The applicant should specify the dimensions of vehicles used in the swept path analysis.

行車線分析圖 6.1 及 7.1 為小巴車輛行車線分析圖。小巴車(長) 8 米 / (濶) 3 米。
行車線分析圖 8.1 及 9.1 為輕型貨車車輛行車線分析圖。 輕型貨車車(長)7 米 / (濶) 3.5 米。
行車線分析圖 10.1 及 11.1 為私家車車輛行車線分析圖。私家車車(長) 5 米 / (濶) 2.5 米。

4. Please supplement swept path analysis showing satisfactory maneuvering of vehicles from Lau Shui Heung Road to the Site.

行車線分析圖 6.1, 8.1 及 10.1 分別為私家車車位、輕型貨車及小巴車輛行車線分析圖 (先由流水響道，經布格仔路進入申請場地)。流水響道的路闊足夠以上 3 種車輛駛過，布格仔路沿途已有各類型貨倉一直營運，故路闊確認足夠。

項目: 新界粉嶺布格仔丈量約份第85約地段第608號A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608號B分段第1小分段、第608號C分段餘段、第614號餘段(部分)、第615號、第617號、第619號餘段及第620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3年）	圖目: 車輛行車線分析圖 - 小巴 (從布格仔路東行方向進入申請場地)	圖號: 圖 6.1 比例: 1 : 6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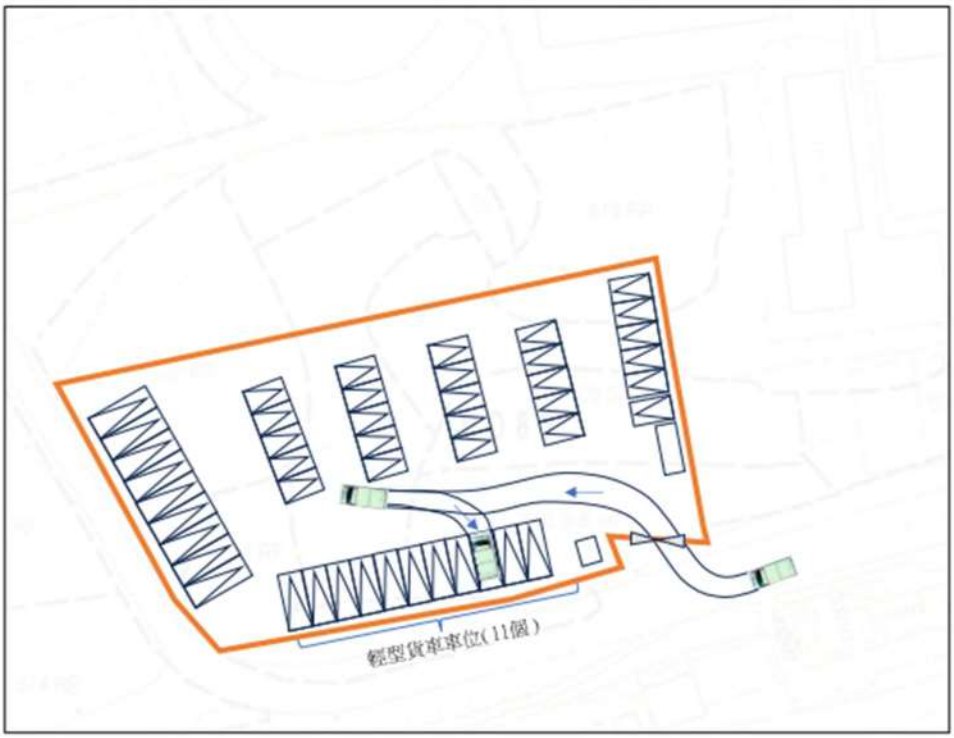


(僅供識別用途)

圖例

申請場地邊界
辦公室 / 更亭
流動廁所
小巴車位
輕型貨車車位
私家車車位
小巴

項目: 新界粉嶺布格仔丈量約份第85約地段第608號A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608號B分段第1小分段、第608號C分段餘段、第614號餘段 (部分) 、第615號、第617號、第619號餘段及第620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 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3年）	圖目: 車輛行車線分析圖 - 輕型貨車 (從布格仔路東行方向進入申請場地)	圖號: 圖 8.1 比例: 1 : 6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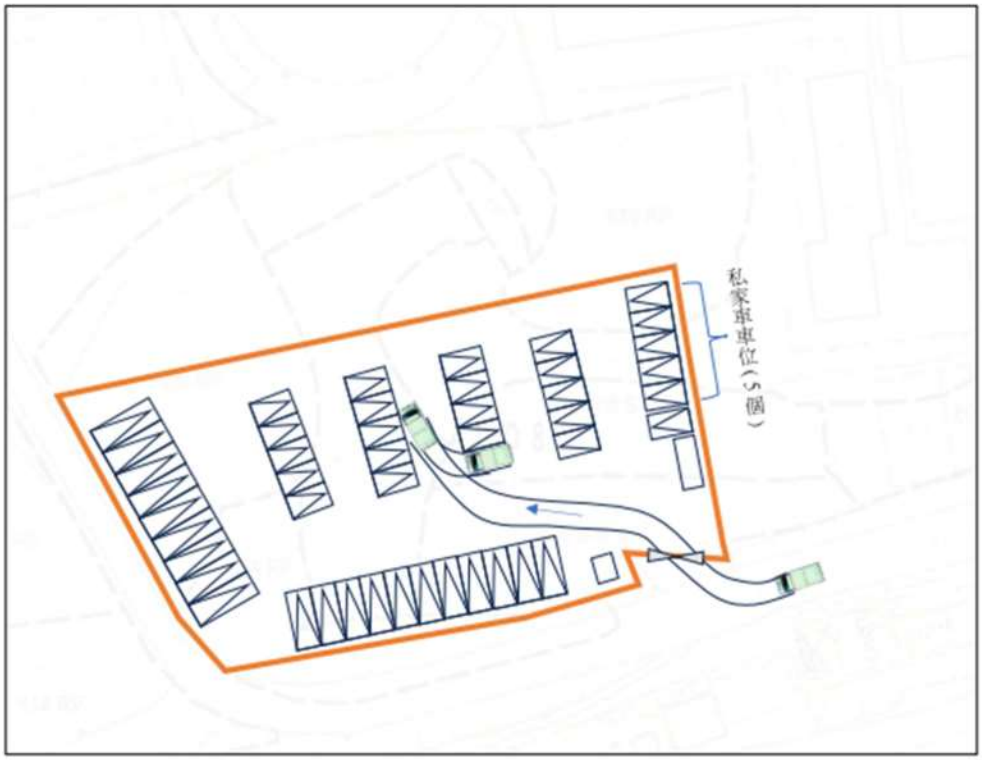


(僅供識別用途)

圖例

申請場地邊界
辦公室 / 更亭
流動廁所
小巴車位
輕型貨車車位
私家車車位
輕型貨車

項目: 新界粉嶺布格仔丈量約份第85約地段第608號A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608號B分段第1小分段、第608號C分段餘段、第614號餘段 (部分) 、第615號、第617號、第619號餘段及第620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 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3年）	圖目: 車輛行車線分析圖 - 私家車 (從布格仔路東行方向進入申請場地)	圖號: 圖 10.1 比例: 1 : 666



(僅供識別用途)

圖例

申請場地邊界
辦公室 / 更亭
流動廁所
小巴車位
輕型貨車車位
私家車車位
私家車